

# 广东省蕉岭县公安局

---

## 对蕉岭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的答复

丘柏松（等）代表：

您（们）在蕉岭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中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 205 国道文福段扬尘污染整治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根据工作方案要求，我局牵头协调建议办理工作，多次召集协办单位会商，并汇总各职能部门落实情况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强化运输车队审批、规范车厢密闭和篷布遮挡的建议

县交通运输局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准入条件由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，县级部门不具备增设审批条件的权限。下一步，将在现有审批框架内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实施准入管理，并强化已准入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。结合路面执法行动，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在 205 国道文福段等重点路段加大对运输煤炭、砂石、渣土、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巡查频次，依法查处货物脱落、扬撒等违规行为。同时，依托源头监管机制，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落实车辆密闭包扎、车身清洁等要求，确保出场车辆合规运行。今年以来，共查处治超案件 89 宗，卸货 4255.5 吨；查处扬撒案件 14 宗，罚款 1.4 万元。

## 二、关于强化企业生产审批监管、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建议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将重点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，配合生态环境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督促矿山、搅拌站、建筑工地等源头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出场车辆冲洗干净、密闭运输。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大路面执法力度，依法查处抛洒滴漏、未密闭运输等行为，推动形成源头管控与路面执法相结合的扬尘治理机制。

**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：**严把项目审批关，对拟在 205 国道沿线新上的制砂、制石等扬尘污染重点企业，依法依规审查产业准入、选址布局及生产工艺，从源头控制扬尘污染风险。强化企业环境日常管理，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，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。落实“五个查”常态化监管机制，重点检查环保设施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物料堆场无组织扬尘管控、出入车辆冲洗、运输车辆密闭及路线合规等情况。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914 人次，检查沿线企业 306 家次，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9 份，立案查处涉扬尘环境违法企业 1 家。在整治路段设置 4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（白湖村委、运达堆场、晟兴矿业坑头石场、三盛矿业门口），累计监测 106 次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明显下降，整治效果显著。对嘉源通、合泰建材、长运石砂场、塔牌集团、运恒物流、伍福运输等源头企业进行全面检查，督促完善喷淋、雾炮、洗车池等设施，并依托 5G 智

慧公路平台，加强车辆运输过程的精准溯源和联合执法。

**县市场监管局：**加强对相关企业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、计量等进行监管，配合做好企业环保合规的核查。

**蕉岭县公安局：**加强 205 国道文福段的路面交通秩序管理，重点整治货车超载、超限、非法改装、不加盖篷布、抛洒滴漏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并协助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源头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规范装载、密闭运输等主体责任。今年以来，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3696 起，其中超载 176 起、其他各类交通违法 3520 起。

### **三、关于路面铺设沥青、加大清洗力度、完善排水系统及沿线绿化的建议**

**县公路事务中心：**全力推进路面改造提升工程，G205 线文福坑头至文福高速出口段(K2534+771~K2542+450)全长 7.679 公里已纳入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旧路面进行病害处治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。目前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，计划 6 月底前全面完工。同步实施沿线环境综合整治，结合路面改造工程，尽快组织实施公路两边绿化提升，并对沿线排水沟进行修缮完善，确保排水系统通畅，杜绝因排水不畅导致的二次扬尘。加强日常清洗保洁，进一步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，确保路面干净整洁。积极谋划道路升级改造，推进国道 G205 线蕉岭县闽粤交界至天汕高速文福出口段改建工程(全长约 20.755 公里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)，力争在 2027 年底前落地建设，从长远角度解决扬尘及提升国道通行品质问

题。

**蕉城镇：**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国道 G205 线蕉城段沿线樟坑、横岗、东山、湖谷、叟乐、龙安六个村的日常巡查和监管。召开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，建立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的机制。加强宣传引导，督促沿线经营主体和自建房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运输车辆及企业清单，加强源头治理，落实围挡喷淋、密闭运输等标准化作业要求。自 2 月 27 日以来，累计开展专项整治 1 次，整治乱象 12 余处，清理卫生死角、清掏沟渠 36 余处。同时，配合推进沥青铺设和绿化修复工作。

**文福镇：**将国道沿线交通环境综合治理列为重中之重，主要领导一线督促，按网格化管理定期开展集中清理。围绕农贸市场、汽修门店等重点点位加强动态巡查，对车辆乱停、占道经营等问题快处快改；协同综合执法队每日对源头企业及过往货车开展常态化检查，督促企业设置“一不准进，三不准出”警示牌，建设出场车辆冲洗平台（冲洗不少于 15 秒），并在重点企业路口蹲守记录脏乱差车辆，累计发现问题 139 车次、涉及企业 16 家，已移送查处。动员沿线企业每日安排不少于 5 辆洒水车分段洒水，镇政府自有吸尘车全天候保洁。统筹专项资金并发动社会力量，推进排水系统改造及沥青摊铺。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屡禁不止的企业，将移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严处。同时，通过多种载体通报进展、曝光反面行为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形成共治共享格局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与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持续做好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健全长效管控机制，努力营造“畅、安、舒、美、洁”的公路通行环境。最后，感谢您（们）对我县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，助力工作不断提升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明；联系电话：7182337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